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89號

上訴人 邱惠慧

被上訴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意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